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快狗打車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之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對價為11,922,600港元，將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對價將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繳付，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對價為11,922,600港元，將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GGEx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譚峻霖，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對價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對價將為11,922,6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3,1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繳付。

對價之基準

對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i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由本公司評估的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作為本公司評估對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目標公司估值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戰略與技術理據

目標公司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軟件公司，成立於2014年，主要從事於人工智能(「AI」)聊天機器人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整合及多語言語音對語音智能代理技術。本集團進行收購的主要目標，是為了即時獲取目標公司的知識產權、專有軟件架構及工程技術專長，這些對本集團未來的AI發展路徑具有戰略價值。

收購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帶來多項戰略優勢。目標公司的模塊化AI框架(包括經過訓練的語言模型、多語言自然語言處理及自動化邏輯)可無縫整合至本集團的數字平台，從而加快部署進度並省去從零開始開發系統的需要。而且，目標公司的專有AI語音對語音智能代理強化了面向客戶的AI工具，尤其有利於集團的物流和客戶服務運營。目標公司易於整合的應用程式介面及雲架構提升了平台協同效應，從而在本集團的生態系統中實現成本節省及長期可擴展性。此外，將目標公司的工程團隊納入麾下可確保AI專業知識的保留及開發的連續性。最後，目標公司的技術在推動本集團全球客戶服務中心的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通過整合AI驅動的聊天機器人、語音AI及智能客戶關係管理工具，大幅提升效率、多語言支持能力及全天候(24/7)服務可用性。

市場基準及估值倍數

目標公司在AI軟件領域經營業務，尤其是企業自動化及交互式AI。為進行估值，本公司已審閱多家於美國及香港上市的AI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詳情載於下表：

| 公司(股份代號／代碼) | 市銷率 (倍) | 市盈率 ^{附註} (倍) |
|---------------------------------------|-------------|--------------------------|
| C3.ai, Inc. (紐交所：AI) | 10.8 | N.M. |
| Xiao-I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AIXI) | 4.0 | 18.0 |
|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6682) | 6.4 | N.M. |
|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228) | 65.0 | N.M. |
| Perfect Corp. (紐交所：PERF) | 5.2 | N.M. |
| 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 (紐交所：PLTR) | 22.0 | 165.0 |
|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0020) | 12.8 | N.M. |
| SoundHound AI, Inc. (納斯達克：SOUN) | 26.5 | N.M. |
| 平均值 | 19.1 | 91.5 |
| 中間值 | 11.8 | 91.5 |

附註：

N.M.代表無意義。

基於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收入約為2.88百萬港元，收購事項的對價為11,922,600港元，表明市銷率為4.1倍及市盈率為35.2倍，該等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已知交易範圍的低位。

鑒於目標公司於近年方轉型經營AI業務，上述比率相對於其產品路線圖及預期可擴展性被視為保守。

商業理據及估值合理性

本公司認為，鑒於目標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AI軟件、訓練模型及內部研發成果（若自行開發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本次收購事項的代價11,922,600港元屬公平合理。整合目標公司的AI引擎及工程資源，預計可產生顯著成本節省、加速市場部署，並通過AI驅動的差異化優勢強化本集團核心物流及平台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利用目標公司的AI技術實現全球客戶服務運營現代化，提供多語種、實時且可擴展的支援服務。目標公司已實現盈利，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毛利約為1.93百萬港元，按此計算的市盈率為35.2倍，考慮其增長前景及寶貴知識產權，該估值水平被視為有利。

對價股份

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屬於一般授權範圍內，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為3,1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3%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70%。

發行價3.846港元：

- (i) 較股份於2025年6月12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7港元折讓約0.62%；
- (ii) 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0港元折讓約1.40%；及

(iii) 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前二十(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7港元折讓約0.62%。

發行價乃由該協議的賣方與買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於完成時仍然達成或(如適用)由賣方／買方根據該協議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對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b) 於完成前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事件；
- (c)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提出或制定任何適用法律，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禁止、限制、施加條件限制或實質性延遲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在該協議中載列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
- (e) 賣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該協議中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契諾、條件及義務，並且不會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約；
- (f) 自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部門(如有)取得或獲其發出就實施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需之任何類型之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許可，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g) 截至完成，概無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仲裁人或任何政府部門正在進行、尚未了結或就該協議訂約方所深知確實面臨威脅之真正法律、行政或仲裁行動、訟案、申索、檢控、聆訊、禁制令、查詢、調查或法律程序，乃尋求禁止、限制該協議中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對其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質疑。

除與獲得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豁免或同意的有關條件(協議任何一方均無法豁免)外，買方可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權，於允許的範圍內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終止及終結(該協議所訂明的持續有效條款除外，該等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將不再根據該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應在達成(或豁免)該協議中指定的最後一項條件後的第3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賬目。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平台服務、企業服務以及日益增多的增值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譚峻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其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其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概約千港元 |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概約千港元 |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概約千港元 |
|--------|---|---|--|
| 收入 | 814 | 1,600 | 2,882 |
| 除稅前淨利潤 | 42 | 101 | 338 |
| 除稅後淨利潤 | 42 | 101 | 338 |

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405,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其服務包括平台服務、企業服務以及日益增多的增值服務。

目標公司從事提供電腦服務。自2014年起，目標公司已為東南亞中小型企業提供AI驅動的業務解決方案，並專注於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及AI聊天機械人，以改善客戶互動及優化業務運營。通過服務零售、製造及物流等行業，目標公司幫助企業提升客戶參與度及營運效率。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通過整合AI驅動的解決方案及優化物流運營，增強本集團的物流平台。目標公司的AI專業知識亦可能提升本集團的服務產品，為供應鏈管理提供更全面及高效的方法，並改善客戶支持。此外，收購事項可通過數據分析及自動化提供競爭優勢及降低營運成本，鞏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未來增長潛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其長期發展策略一致；及(ii)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892,739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 之對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58.com Inc. (附註1) | 23,723,837 | 37.72% | 23,723,837 | 35.95% |
| 賣方 | — | 0% | 3,100,000 | 4.70% |
| 其他公眾股東 | 39,168,902 | 62.28% | 39,168,902 | 59.35% |
| 合計 | <u>62,892,739</u> | <u>100.00%</u> | <u>65,992,739</u> | <u>100.00%</u> |

附註：

- (1) 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58.com Inc.由Quantum Bloom Group Ltd.全資擁有，而姚勁波先生通過其受控制實體控制Quantum Bloom Group Ltd.超過三分之一的有投票權股本。

一般授權

對價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5月20日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2,570,14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並按2025年4月25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就配發及發行所有對價股份而言，一般授權乃屬充足。因此，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對價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動用24.66%。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對價將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繳付，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買賣協議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該協議的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發生的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對價」 | 指 | 11,922,6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對價 |
| 「對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為繳付對價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合共3,1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 「合併聯屬實體」 | 指 |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之招股章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

| | | |
|----------|---|---|
| 「政府部門」 | 指 | 任何政府部門(或政治分支部門)，不論是否為州、省、市或地方部門，亦不論是否屬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部門、機關、辦公署、局、委員會、法院、部門或任何其他部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存在之合併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發行價」 | 指 |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股份3.846港元 |
| 「法律」 | 指 | (a) 任何法例、條例或法律條文、規例、規則、憲法條文、條約或普通法或衡平法之規則； (b) 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機構頒佈之命令、通知或法令；或 (c) 任何主管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發出之任何命令、法令、判決或裁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5年9月10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 | | |
|----------|---|--|
| 「重大不利事件」 | 指 | 可能對目標公司的一般事務、業務、營運、前景、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事件或影響 |
| 「買方」 | 指 | GGEx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必事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譚峻霖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香港，2025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凱源先生及何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及胡湘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順林先生、趙宏強先生及朱嘉盈女士。